

证券代码：831640

证券简称：ST 碧沃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张斌持有公司股份 13,781,362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91%。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13,089,10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92,26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股东张斌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共 13,781,362 股，本次司法冻结的依据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15 民初 21264 号”法律文书。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781,362、42.8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9,086,022、35.8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2,781,362、42.8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2015年1月23日，根据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4）佛城法民三初字第2679-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股东张斌持有公司股份6,029,500股被司法冻结。2015年7月17日，股东张斌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2、2015年12月2日，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5）昆商初字第02737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股东张斌持有公司股份14,238,349股被司法冻结。2016年10月17日，股东张斌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3、2018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7）粤0604执4970号〕执行通知书，公司股东张斌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被司法冻结。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33,24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前，股东张斌被冻结股份为1,250,000股，权益分派后，股东张斌被冻结股份为2,000,000股。

4、2020年2月19日，根据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执保1560号通知书，公司股东张斌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被司法冻结。2020年3月25日，股东张斌被司法冻结的7,000,000股已解除冻结。

5、2020年6月8日，根据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5执保957号通知书，公司股东张斌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被司法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